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陳啟興牧師

講題：處理怒氣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21-26

## 引言

- ◆ 憤怒蓋過人性
- ◆ 恨人引致殺人

## 本論

1. 律法的義：不可殺人 (v.21)
2. 更高的義：不可恨人 (v.22)
3. 及早處理 (v.23-26)
  - ◆ 否則神不喜悅 (v.23-24)
  - ◆ 否則自負惡果 (v.25-26)

## 結論

- ◆ 追求更高的義：由外而內
- ◆ 及早處理怒氣：壓抑、發洩、寬恕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### 馬太福音五21-26

- 第21節 「你們聽過有對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『凡殺人的，必須受審判。』」
- 第22節 但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必須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廢物的，必須受議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是白痴的，必須遭受地獄的火。
- 第23節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祭物的時候，若想起有弟兄對你懷恨，
- 第24節 就要把祭物留在壇前，先去跟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祭物。
- 第25節 你同告你的冤家還在路上，就要趕快與他講和，免得他把你送交給法官，法官交給警衛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
- 第26節 我實在告訴你，就是有一個大文錢還沒有還清，你也絕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